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发布我社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情况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我社”），于 2005 年开始实施产权制度改革，并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改制组建，经贵州银监局批准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法定名称：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文简称：施秉农信联社

机构性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

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

住 所：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集贸市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
(50,314,722 元)

法人代表：朱骏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2023 年主要业务情况

2023 年来，我社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发展。我社聘请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3 年末，各项资产总额 3924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36738 万元，增幅 10.33%。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12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4778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80626 万元，比年初上升 22129 万元，增幅 8.56%，存贷比 94.17%（剔除扶贫再贷款后存贷比 76.12%）。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44083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121954 万元。

在资产中，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280626 万元，投放主要行业：农林牧渔业 102287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 19350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9617 万元、制造业 8058 万元、建筑业 7638 万元，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已脱贫贫困户、发放“致富通”农户贷款支持农业种养殖等，制造业、建筑业主要投向县域小微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主要投向个体工商户，个人贷款主要投向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农户等消费性贷款。

2.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3 年末，各项负债总额 36260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4429 万元，增幅 10.49%。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53800 万元，各项存款 298004 万元，应交税费 317 万元，应付利息 7142 万元。在负债中，年末各项

存款余额 2980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251 万元，增幅 12.56%。其中：单位活期存款 21510 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644 万元，个人活期存款 121621 万元，个人定期存款 153192 万元，其他存款 1037 万元。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298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10 万元，增幅为 8.38%。其中：实收资本（股本）50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6 万元，盈余公积 367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969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5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114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39 万元。

（二）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及分析。

1.各项收入情况。2023 年末，各项收入总计 20271 万元，同比增加 3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8807 万元，同比增加 188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604 万元，同比减少 298 万元；投资损益 554 万元，同比增加 25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 万元，同比增加 14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债券投资余额 65452 万元，同业存单余额 13822 万元，同业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达 2835 万元，较去年同期持平。

2.各项支出情况。2023 年末，各项支出 17763 万元，同比增加 274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4690 万元，同比多支出 194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02 万元，同比多支出 178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2023 年末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94 万元，增幅 4.31%，存款资金来源成本进一步提高。从

利息支出结构看，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292 万元。

3.增值税及企业各项税费缴纳情况。2023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526 万元，增值税 210 万元，房产税 1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16 万元，印花税 11 万元。2023 年共缴纳各项企业税费 1063 万元，加上代扣代缴的个税 210 万元，共缴纳 1273 万元，共享受各项税费减免 644 万元。

4.利润实现和利润分配情况。2023 年税前利润总额 2509 万元，计提所得税 912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1597 万元。本联社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一般准备；（4）向投资者分红。2023 年末按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70 万元，2023 年利润分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0 万元，2023 年度按 4.5%向投资者分配股金红利。

5.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2023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17319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1665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08 万元，本年新提取 4125 万元，核销贷款 3810 万元，收回历年核销呆帐贷款 892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66 万元，当年新提取 91 万元。

6.固定资产情况。202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7597 万元，较年初减少 99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2543 万元，在建工程 478 万元，固定资产比例 27.04%，较上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

三、主要监管指标完成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2023 年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3.01%，较年初上升 0.28 个百分点。

（二）拨备覆盖率情况。2023 年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157.61%，较年初下降 6.88 个百分点。

（三）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社各项贷款余额 280626 万元。不良贷款 10566.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6.13 万元。不良率 3.77%，较年初的 3.63% 上升 0.14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9144.41 万元，占不良贷款比例为 86.54%。扶贫小额信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户数 15 户，余额 72.09 万元，不良率 1.08%。2023 年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11006.79 万元，其中现金收回 6629.47 万元，呆帐核销 3809.93 万元，以物抵债 567.39 万元。

四、股金结构及股金分红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及变动情况。2023 年末，我社股金余额为 50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0 万元，法人股 0 户，自然人股 755 户，金额 5031 万元，自然人股中有 79 户为职工股，金额 796 万元。

（二）股金分红情况、方式和依据。2023 年末，我社资本充足率 13.01%，拨备覆盖率 157.61%。符合《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0〕38 号）文件第十九条“行社股金分红应当以现金分红为主，以转增股本为辅，分红总额不得超过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含省联社），且分红金额（包括转增股本）占股本金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0%，其中现金分

红最高不得超过 12%。”的标准。2023 年度股金分红比例确定为 4.5%，其中：按 0%送分红股，按 4.5%现金分红。

（三）股东转股情况。2023 年度发生 74 笔股权转让，转股金额合计 340 万元。

五、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及担保情况

2023 年我社无股东被质押股权及股权反担保情况。

六、薪酬信息

2023 年，我社按照《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试行）》执行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在我社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原则，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2023 年我社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2023 年薪酬总额 3013 万元，其中：基本薪酬 996 万元，包括高管基本薪酬 106 万元，合同制员工基本薪酬 793 万元，内退人员基本薪酬 97 万元；绩效薪酬 2017 万元，包括高管绩效薪酬 200 万元，在岗合同制员工绩效薪酬 1817 万元。我社高管及员工当年分配的绩效薪酬实行部分延期支付，理事长、主任按绩效薪酬的 55%延期支付，监事长、副主任、风险总监按绩效薪酬的 45%延期支付，中层正职按绩效薪酬的 20%延期支付，中层副职按绩效薪酬的 15%延期支付，一般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时段及比例按第一年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2023 年共扣留延期支付 264 万元。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本社的关联方对象主要是本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前面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截止 2023 年末，本社关联方共 201 户，其中自然人关联方 201 户，法人关联方 0 户。单一客户关联度 0.45%，全部关联度 4.04%。符合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的监管要求。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37 户 76 笔，交易余额 1317.41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4.04%。其中五级分类正常余额 1021.35 万元，关注余额 296.06 万元。单户最大授信余额 76 万元，占资本净额 0.23%。2023 年，我社无重大关联交易开展。

八、流动性风险情况

为及时了解掌握、分析经营业务状况，我社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 2023 年压力测试结果情况来看，我社暂不存在现金流缺口，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九、“三会”及法人治理情况

（一）社员代表大会。2023 年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2 次，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等 16 个议案。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 6 个议案。

（二）理事会。2023 年我社共召开理事会会议 9 次，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潘玺东同志不再担任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理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请示》等 3 个议案。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道江同志不再担任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理事长的报告》等 25 个议案。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农信联社“两项评级”工作管理办法（2023 版）》等 4 个议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1 个议案。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的请示》等 20 个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处置牛大场信用社原办公楼和红山分社石桥便民服务点房屋两处闲置固定资产的请示》等 2 个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请示》等 4 个议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财务预算调整及追加的请示》等 2 个议案。

（三）监事会。2023 年我社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 个报告。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审计情况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审计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呆账核销审计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审计报告》等 5 个议案及报告。

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审计工作规划（2023-2025）》《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网点全面风险管理审计三年全覆盖方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审计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报告》6个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关联方交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2023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履职情况评价报告》《施秉农信联社2023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报告》《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报告》《施秉农信联社2023年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4个报告。

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理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内部理事 2 名，外部理事 5 名；联社理事长为朱骏；朱骏、黄进堂、罗应民、孙可明、姚瑞、彭水生、潘碧华为理事会理事。

监事会成员 7 名。其中，内部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4 名；分别是：田桂平、谢明霞、田聪、王建明、王治玲、曾勇、刘再明。

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是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朱骏，联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黄进堂，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田桂平，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吴国斌。

（二）员工情况。截止 2023 年末，从业员工 150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149 人（在岗员工 139 人，内退 10 人），派遣制员工 1 人。

（三）机构设置情况。我社机关部室共 10 个部室和 1 个中心，分别为人力资源部、综合保障部、普惠金融部、财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数据管理部、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安全保障部，资产保全中心；辖营业网点 13 个，其中 1 个营业部，8 个乡镇信用社，4 个分社。

十一、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社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转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内控建设及执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完善制度。一年来，我社在监管、行管部门的指导下，规范内控制度，修订完善《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黔农·易贷通”个人小额信用循环贷款管理办法(2023 年版)》

《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黔农·新市民快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黔农·农惠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管理办法（2023年版）》《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贷款管理办法》《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管理办法（试行）》《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标准实施细则》《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促进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二）加大风险防范力度。一年来，我社加大各类风险防范力度，及时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坚守风险底线。一是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组织全辖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的全体员工签订2023年案防目标责任书，共签订143份，签订面100%。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相互监督，进一步提高案件防控管理水平；二是制定案防排查方案，按季开展排查，开展一次案防专项排查。2023年，我社案防排查共发现问题165笔，金额755.81万元；三是召开案防季度分析会，及时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剖析案防工作薄弱环节、通报典型案件风险及违规行为，提出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措施；四是加强消防、防暴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同时，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安全设施投入，及时消除隐患风险，为促进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五是抓实业务培训及警示教育，树牢合规意识。2023年，我社各业务条线围绕业务运行、

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了 20 次业务培训，受教育 942 余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我社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了合规操作意识，增强了合规文化建设。

（三）加强内部稽核审计。2023 年稽核审计部持续强化监督履职，制定审计项目计划 18 个，全部审计完结；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 人次，重要岗位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70 人次。开展各项内控常规检查 17 次，覆盖会计、财务、贷款管理、安全保卫、现金管理等。其中，审计营业机构 13 个、机关部室 5 个，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历时 311 天。

（四）继续推进网点建设。全面夯实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2022 年 2 月云台路分社综合办公楼建设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计划 2024 年 11 月投入使用，继续保持网点标准化全覆盖。

（五）全力维护信用工程。一年来，大力推进信用工程建设。全县建档评级农户 33591 户，评级授信农户数 32663 户，评级面 97.24%，授信总额 25.21 亿元，维护信用组 841 个，信用组占比 97.90%；成功维护信用村 66 个，信用村占比 89.19%，维护信用单位 53 个，8 个信用乡镇全部年审合格，已完成六个信用乡镇升级达标验收，通过信用工程系统进行农户信息更新和额度调整 19405 户。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进。2023 年，我社积极开展宣传和教育work，开展投诉进行应对处理和应急演练；开展消保监管评价整改工作；开展 2022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自评估工作；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我社 2023 年度收到投诉数 3 件，其中接收监管转办投诉 1 件，96688 转办投诉 2 件。经调查，3 笔投诉均为无责投诉。下一步我社将持续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继续提高对自身的要求，提升全体员工的维权意识，引导客户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十二、年度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最大十户股东情况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股金合计 (单位：万元)	所占股本总额 比例%	入股信用社
1	宋忠谦	88.5365	1.76%	营业部
2	董国强	70	1.39%	营业部
3	谢和生	66.15	1.31%	营业部
4	杨正	58.873	1.17%	营业部
5	吴彩云	58.6802	1.17%	营业部
6	孙可明	57.857	1.15%	营业部
7	黄黔松	55.3338	1.10%	营业部
8	杨萍	52.4405	1.04%	营业部
9	钟发广	50.3071	1.00%	营业部
10	邹志辉	46	0.91%	营业部

（二）2023 年社会责任指标全面完成。

全县建档立卡已脱贫贫困户 9086 户，已实现建档面 100%，评级面 100%，授信面 92.8%，授信金额 59258 万元，累计发放扶贫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数为 6401 户，金额为 69193.86 万元。本年累计开办金融培训 316 场次，实现全县 74 个村全覆盖，培训覆盖人数 13742 人。村村通商户累计办理查询、转账、取款、缴费等业务 12.14 万笔，金额 1.22 亿元，为村民节约交通等成本约 40 万余元。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我社成立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简称小微中心），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辖内有 11 个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小微信贷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32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725 万元，户数 2562 户，较年初增加 717 户。其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5783 万元，较年初增加 8250 万元，增速为 14.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78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556 户，较年初增加 716 户；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85%，较上年度下降 0.85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不良贷款余额 2639 万元，不良率 4.01%，高于各项不良率 0.24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完成“两增两控”指标；申贷获得率 100%。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55512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47262 万元。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我社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社在各营业场所置备经银监部门审核的《报告》以及《表》，供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并予以监督。

附件：施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审计报告